

淄博市人民政府  
关于同意变更“淄博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”  
名称的批复

淄政字〔2024〕7号

市国资委：

《关于“淄博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”变更登记有关事项的请示》（淄国资字〔2024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“淄博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”名称变更为“淄博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”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